

B类
公开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函件）

玉市环函〔2018〕43号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政协玉溪市五届 一次会议第0079号提案答复的函

普永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废弃电子产品回收机构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首先，衷心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电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新一代电脑和相关设备更是以每年30%的速度更新，故如何回收处置淘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也成为我市政府眼下亟需解决的热点问题。现就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和处置情况，答复如下：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及环境危害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繁多，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所含材料比较简单，对环境污染危害较轻的废旧电子产品，如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机等家用电器以及医疗、科研电器等；另一类是所含材料比较复杂，对环境危害比较大的废旧电子产品，如电脑显示器、电视机显像管内的铅，电脑元件中含有的砷、汞和其他有害物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被填埋或者焚烧时，其中的重金属渗入土壤，进入河流和地下水，将会造成当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直接或间接地对当地的居民及其它的生物造成损伤；遗弃后的空调和制冷设备中的氟利昂排放到大气中后将会破坏臭氧层，引起温室效应，增加人类皮肤癌的发生几率。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现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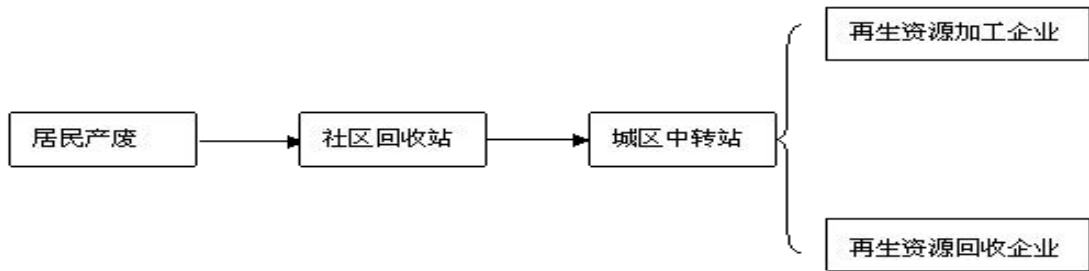
为减少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的废弃量，提高资源再利用率，我市严格贯彻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

（一）回收处理政策措施制定情况。《条例》第四条：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为此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编制了《云南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2011-2015）》（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原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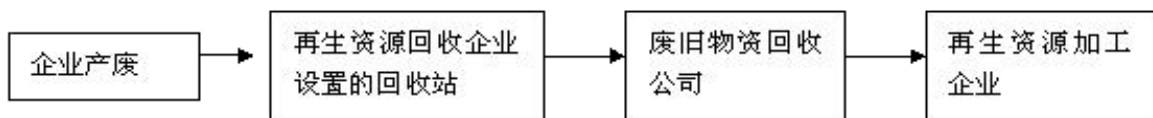
保护部备案。目前我省已建成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家废弃电器电子拆解处理企业，均已取得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于 2014 年 6 月纳入了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4 部委联合发布的第四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镇工业片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总处理能力为 80 万台/年。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总处理能力为 120.1 万台/年。

（二）回收渠道基础情况。《条例》第五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根据玉溪市商务局编制的《玉溪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7-2026）》内容，2016 年，全市共回收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造纸原料、废旧轮胎、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107 万吨，价值 37 亿元。废钢铁、废造纸原料、废塑料、废有色金属是回收量较大的品种，这四类品种的回收数量占总量的比重达到 93%；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造纸原料、废塑料等品种的价值也占到总价值的 90%。红塔区、江川区、新平县、通海县、易门县是全市最大的再生资源产生区域，其次是华宁、元江、峨山、澄江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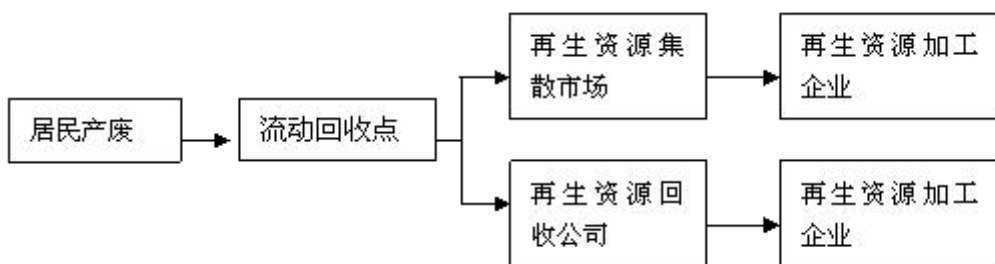
回收渠道之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居民社区内设社区回收站。社区的居民直接将废品卖给社区回收站，再由社区回收站将收购的废品分类运至中转站，在此储存批量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回收渠道之二：未设置废品回收站的小区居民，一般将废品卖给流动回收点。这些回收点的个体回收者将收购的废品，分类积攒卖到废旧物资集散交易市场，或直接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最终进入分拣加工环节。



回收渠道之三：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根据企业生产废品的数量及种类在产废企业周围合理设置回收站点，定期到企业收购废旧物资，再通过物资回收公司进入废品流通市场，回到生产系统。



（三）资源回收利用情况。《条例》第十二条：回收的电器

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根据我市商务部门提供的信息，我市凡是修复和翻新后的电器电子产品均只能在“玉溪市旧货交易市场”进行集中交易。一旦接到“以旧充新”的举报电话，我市工商部门将对销售者（或单位）进行严惩。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缺乏联动。一方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激励和约束政策缺乏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惠及面不宽、落实措施不力、生产者责任验收规章制度不健全等多方面原因，导致企业应负的环境保护责任、污染防治责任与产品质量责任没有得到很好的落实；另一方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管理涉及发改、工信、商务、环保、税收等多个部门，在相关方重分工轻合作的观念下，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信息交流渠道不畅通，没能形成联动机制。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商务、工商、工信和发改等多个部门的合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部门的政策。

（二）“小作坊”式拆解，集中化处理难以保证。虽我省已经建立 2 户集中处置企业，但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具有“趋利性”，部分地区仍存在“小作坊”式简易拆解现象，规范集中处理一时难以全面推行。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利用“12369 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对全市擅自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进行严

惩，基本把握我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情况。

（三）回收单位利润低，集散中心难以建成。根据《规划》内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设项目属于重点规划项目，预计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集散中心项目须由企业自筹1000万元。按照市场行业初步计算，集散中心每收购一台废弃电脑毛利润为20-30元，一台冰箱等大型家电毛利润为30-40元。纯利润低，建设场地面积需求大，加上缺乏中央资金支持，导致目前全省尚未建设一座集散中心。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与中央、省级部门沟通，对有意向性建设集散中心的企业进行指导，同时在此基础上，对回收单位加强监管，降低环境风险。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继续配合市商务部门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管理工作，继续排查非法拆解点，逐步实现集中化处理。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合松

657163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2日印发